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律師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廢止中低收入戶資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5 月 18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23066884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全戶 1 人前經原處分機關核列為本市中低收入戶，原處分機關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國（下同）112 年 1 月 12 日 111 年度易字第 443 號刑事判決（下稱 111 年度易字第 443 號判決），查得訴願人因犯詐欺取財罪，其犯罪所得計新臺幣（下同）313 萬 6,000 元（下稱系爭款項）致訴願人家庭財產異動，原處分機關乃分別以 112 年 2 月 20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230256842 號函（下稱 112 年 2 月 20 日函）及 112 年 5 月 1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23088268 號函（下稱 112 年 5 月 1 日函）請訴願人補附系爭款項之資料及流向，並經訴願人分別於 112 年 3 月 6 日及 5 月 8 日傳真回復在案。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為訴願人 1 人，依最近 1 年度（110 年度）之財稅資料等審核結果，訴願人全戶平均每人動產超過本市 112 年度低收入戶補助標準 15 萬元、中低收入戶補助標準 16 萬元，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4 條之 1 規定不合，乃以 112 年 5 月 18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23066884 號函（下稱原處分）通知訴願人自 112 年 5 月 8 日起廢止訴願人中低收入戶資格，並自次月起（112 年 6 月）停止原享領福利補助。原處分於 112 年 5 月 22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2 年 6 月 1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7 月 18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 條第 1 項、第 4 項、第 5 項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第一項所定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

別定之。」「第一項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第4條之1第1項第2款、第3項規定：「本法所稱中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下列規定者：……二、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5條第1項規定：「第四條第一項及前條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

臺北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規定（下稱審核作業規定）第1點規定：「臺北市政府為辦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相關作業，依社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第五項、第四條之一第二項、第五條第二項、第五條之一第四項、第十條第三項、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本作業規定。」第2點規定：「本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分工如下：（一）社會局負責：1. 訂定審核基準及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費補助等級。2. 審核及辦理每年度定期調查之計畫、督導、考核、複核、撥款及宣導等事宜。3. 查調申請案件審核所需之財稅及戶籍等相關資料。……。」第8點規定：「本法第四條第四項所稱動產，包括存款本金、投資、有價證券、中獎所得及其他一次性給與之所得，計算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五）其他如財產所得、保險給付等一次性給與之所得，依申請人舉證之實際交易金額及給與資料計算。」第9點規定：「申請人主張存款本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其他一次性給與之所得計算之結果與現況差距過大或不符時，得依下列方式辦理：……（四）申請人主張一次性給與之所得與現況差異過大或不符時，應檢送足資證明之資料，並書面說明資金流向，社會局則依申請人所提供之證明文件扣除其必要生活支出金額。前項各款情形，申請人主張用於清償債務者，應檢附經公證之借貸契約及清償相關證明文件。前二項情形，申請人如未提供足資證明其主張之相關文件，或所提供之資料無法證明其主張者，其動產價值之計算仍依第八點規定辦理。」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

……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111 年 9 月 22 日府社助字第 11131460191 號公告：「主旨：公告 112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家庭財產一定金額、生活扶助標準與中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家庭財產一定金額暨無扶養能力家庭財產一定金額。……公告事項：一、低收入戶審查標準……家庭財產一定金額，動產金額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二、中低收入戶審查標準……家庭財產一定金額，動產金額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6 萬元……。」

原處分機關 111 年 11 月 22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13182581 號函：「主旨：有關本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申請案，自 111 年 11 月 12 日起查調 110 年財稅資料為審核參考基礎……。」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訴願人名下僅有郵局存款 99 元及價值僅約 9,257 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系爭款項係訴願人與案外人○○○

（下稱○君）因借貸及委託投資等而生，訴願人用於生活花費及投資失利而盡數散失，且尚須根據與○君間之和解筆錄賠償至少 350 萬元；訴願人身體狀況不佳，亟需社會福利補助，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原處分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審認訴願人（58 歲，父母已歿，未婚，無子女）家庭應計算人口為訴願人 1 人，依 110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等，查有○○股份有限公司投資 1 筆 9,410 元；並依 111 年度易字第 443 號判決，訴願人取得系爭款項 313 萬 6,000 元，故訴願人全戶平均每人動產為 314 萬 5,410 元，超過本市 112 年度低收入戶補助標準 15 萬元及中低收入戶補助標準 16 萬元；有訴願人戶籍資料、110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111 年度易字第 443 號判決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款項用於生活花費及投資失利而盡數散失並須賠償○君、身體狀況不佳，需社會福利補助云云。按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其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包括申請人等；家庭財產不得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所稱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動產包括存款本金、投資、有價證券、中獎所得及其他一次性給與之所得；為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4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項、第 5 條第 1 項所明定。復按審核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9 點規定，動產之計算包括存款本金、投資、有價證券、中獎所得及其他一次性給與之所

得；其他如財產所得、保險給付等一次性給與之所得，依申請人舉證之實際交易金額及給與資料計算；申請人主張一次性給與之所得與現況差異過大或不符時，應檢送足資證明之資料，並書面說明資金流向，依申請人所提供之證明文件扣除其必要生活支出金額；申請人主張用於清償債務者，應檢附經公證之借貸契約及清償相關證明文件，如未提供足資證明其主張之相關文件，或所提供之資料無法證明其主張者，其動產價值之計算仍依第 8 點規定辦理。查本件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為訴願人 1 人，原處分機關依卷附 111 年度易字第 443 號判決及訴願人提供與○君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第三庭 112 年 4 月 19 日 112 年度附民字第 448 號和解筆錄等資料影本，查認訴願人確實取得系爭款項，且為訴願人所不爭執；次查本件經原處分機關分別以 112 年 2 月 20 日函及 112 年 5 月 1 日函請訴願人提供系爭款項之資料及流向，惟訴願人迄未提出足資證明其主張之相關資料供核，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又訴願人主張身體狀況不佳一節，與本件原處分之認定無涉，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平均每人動產超過本市 112 年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補助標準，爰以原處分廢止訴願人中低收入戶資格，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8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